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盐城市盐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</u>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JZCG-K2024-0020, <u>(2025-2026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</u>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-2026</u> 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<u>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交通运输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(盐城市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 为<u>5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41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市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02 月 05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